

秀水鄉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低收入暨中低收入戶經濟紓困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彰秀鄉社字第 109001401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號決議案事項內容辦理，為因應新冠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鄉弱勢族群生活經濟之衝擊，在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所會共識下，針對弱勢族群發放經濟紓困金，特制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秀水鄉公所，主管單位為秀水鄉公所社會課（以下簡稱社會課）。

第三條 發放經濟紓困金之規劃推動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，由社會課主辦。

發放名冊由社會課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製作統籌辦理。

相關通知單發放及受理由民政課協辦，村長、村幹事協助執行作業，人力不足時得由本所其他課室支援。

經濟紓困金相關金融作業由財政課協助辦理。

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。

第四條 領取資格以戶為單位且以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已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仍於本鄉設籍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經濟紓困金。

在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遷出者，即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所定經濟紓困金額度為：低收入戶，每戶新臺幣貳仟元；中低收入戶，每戶新臺幣壹仟元。為因應政府關懷弱勢且防疫政策，減少

群聚集會，將採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紓困金匯款帳戶以戶長郵局帳戶為主，非戶長本人之帳戶需備切結書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戶長定義係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系統核定列冊之戶長(非戶口名簿上之戶長)。

第八條 由本所擇期轉匯經濟紓困金；未提供帳戶者於109年11月30日前至本所領取現金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棄權，不再發給。

第九條 未提供帳戶者領取經濟紓困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

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。